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沭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

(一) 坚持不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持续跟踪。批准逮捕 1 件 4 人，提起公诉 3 件 6 人，11 名涉恶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八个月至十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二是注重线索摸排。在办理朱正球涉恶团伙案件中，发现涉案人仲杨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在自行侦查初步查明犯罪事实后，向公安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成功将仲杨以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逮捕。三是做好法治参谋。就未成年人涉恶团伙暴力犯罪多发情况，分别向沭阳县公安局、沭阳县潼阳中学、沭阳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5 份，获相关单

位支持。步行街已取缔关停违法娱乐场所 69 家，该区域违法犯罪环比下降 70%。

（二）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一是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对以索要工资为名任意强拿韩山镇港盛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资料的犯罪嫌疑人宋某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得到县委主要领导肯定。二是维护地区金融秩序。加大对网络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2019 年审查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案件 17 件 25 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7 件 10 人。三是依法使用不诉权。对涉嫌挪用资金罪的江苏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王某、章某等 4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有效化解历时 5 年的信访积案。四是加强检企“亲清”关系。组织“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 10 余名民营企业家参观检察工作，开展座谈会增进检企的相互了解。检察长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为主题，在沭阳县民营企业家法治培训班授课。

（三）保障民生取得新突破。一是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共批准逮捕 719 件 871 人，提起公诉 1420 件 1930 人。严惩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依法办理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 345 件 531 人。对故意杀人、抢劫、诈骗等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犯罪，批准逮捕 342 件 402 人，提起公诉 592 件 818 人。提升打击职务犯罪精准度，受理县监委移送案件 15 件 19 人，决定逮捕 9 件 13 人，决定取保候审 6 件 6 人，提起公诉 13 件 17 人。

二是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

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24 人，不起诉 18 人，附条件不起诉 11 人，应当依法惩戒的，批捕 66 人，起诉 68 人。将辍学率高发问题纳入“等”外公益诉讼。针对中央扫黑除恶第 17 督导组指出沭阳县存在未成年人涉黑涉恶高发的问题，就县教育局和部分乡镇未履行义务教育管理工作职责，发出“等”外案件诉前检察建议。截止 9 月 1 日，在没有及时报到入学的 242 名学生中，已有 197 名学生被劝返复学，占比 81.4%。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趋于完备。

三是维护公共利益的力量不断加大。争取县委同意，把公益诉讼纳入全县法治考核，由检察院就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的调查配合、检察建议的回复及落实整改等情况开展考核，为增强法律监督的刚性提供制度保障。一年来，围绕环资、食药、国有财产保护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办理公益诉讼 7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9 件。针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领取人员在服刑期间，有关职能部门未停止对其发放新农保待遇，致使国家利益受到侵害问题，对涉及的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得到有效整改。

四是将检察工作与精准脱贫深度融合。建立刑事检察部门向控申部门移送救助案件线索机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启动救助程序。2019 年，累计向 8 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1 万元，有效缓解刑事被害人家庭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现象。选派“第一书记”专职挂钩帮扶贫困村，提供扶贫项目启动资金 8 万元，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授课点，实现贫困村青少年法治

教育全覆盖。

（四）着力打造高素质队伍。一是注重思想政治引导。组织“沐检故事汇”演说活动6场次，13名党员干部入选县级机关工委党建人才库。高度重视省市院巡察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党组会，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任务书和完成时间表，切实发挥巡察工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抓手作用。二是加强业务素能提升。针对性开展“小课堂”建设，全年组织扫黑除恶、公益诉讼、诉讼监督等“小课堂”培训47期。民行检察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联系点，与淮安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和连云港赣榆区检察院结对共建。选派2名青年干警到省市检察院学习锻炼。三是全面落实从严治检要求。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廉政教育、检务督察及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等工作。一年来，开展日常廉政谈话36人次，检务督察31次，排查廉政风险点1400余个。开展“青春筑廉·廉洁从检”“强作风·铸检魂”等系列警示教育活动10场次。强化案件监督管理，组织不捕、不诉等案件评查160件次，发现检察官办案瑕疵45个。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定，党组研究重要决策、重大经费支出等事项53项。

第二部分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80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23 万元，增长 9%。其中：

（一）收入总计 3805.5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729.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79.95 万元，增长 18.41%。主要原因是全体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员额内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去世职工一次性抚恤金等，相应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8.年初结转和结余 75.92 万元，主要为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支付装备和办案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3805.52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946.2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支

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6 万元，减少 7.61%。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预防人员转隶至监委，相应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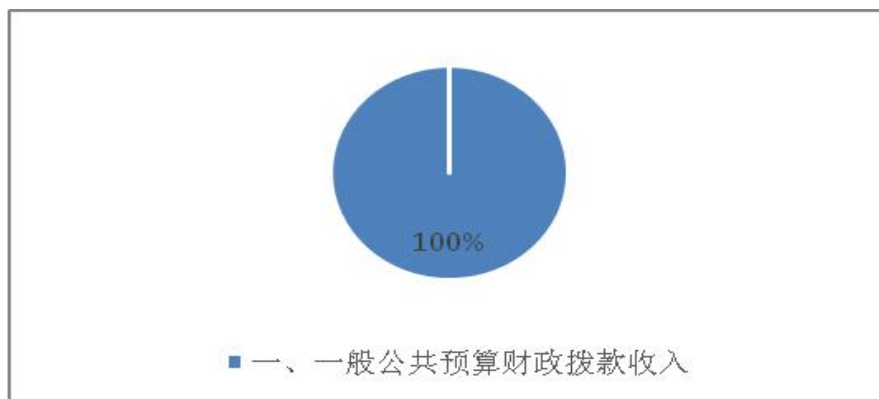
2.住房保障（类）支出 450.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51 万元，增长 98.68%。主要原因是全体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3.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24 万元，主要为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装备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37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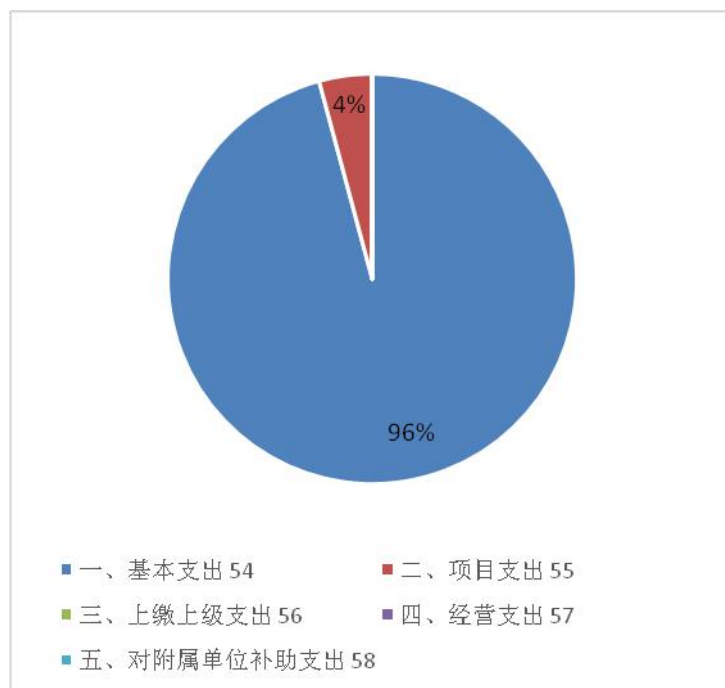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339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3.79 万元，占 95.8%；项目支出 142.48 万元，占 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80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23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全体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员额内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调整，人员经费拨付增加；去世职工一次性抚恤金等拨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

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39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9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上年结转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他项目资金、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等；追加拨付 2019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拨付的县检察院 2018 年度员额内检察官及司法扶助人员绩效考核经费、2018 年度县直单位目标绩效考评奖等支出年初预算在政府大预算中代编，未明细到部门。

2、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拨付 2018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从政府大预算中安排叶春华等三人国家司法救助金支出。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7%。决算是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追加相关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2%。决算是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提租补贴相应增加，追加相关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3.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9 万元，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预防人员转

隶至监委，相应经费拨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3.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3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此项费用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96 万元，占“三公”经费 94.07%；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此项费用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度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9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3.78 万元，此项费用年初无预算不存在完成百分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本年度仅支付车辆购置税，未新增购置车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购置经费从省补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中安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3%，比上年决算减少 16.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降低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年检费、车辆通行费等。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9%，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控制招待费用，努力缩减招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控制招待费用，努力缩减招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接待 145 批次，35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来沭调研、各级单位来沭交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决算支出 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比上年决算增加 4.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会议规模扩大，相应会议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会务开支。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180 人次。主要为召开网络刷票研讨会等会议。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比上年决算减少 1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培训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培训经费支出。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0 个，组织培训 350 人次。主要为培训干警业务技能、政治思想理论水平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0.7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82.13 万元，降低 44.68%。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预防人员转隶至监委，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